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79/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1 月 8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目的

本文提供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研究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研究基金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其 2011-20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透過合併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sup>1</sup>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sup>2</sup>，設立研究基金，以擴大本港醫療衛生研究的資助範圍。2011 年 12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 14 億 1,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當中包括 10 億元撥款，以及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分別達 1 億 9,080 萬元和 2 億 2,420 萬元的未支用結餘款項，用以設立研究基金。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已全數納入研究基金。財委會於 2016 年 5 月批准把研究基金的承擔額增加 15 億元，由 14 億 1,500 萬元增至 29 億 1,500 萬元，用以繼續維持研究基金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 5 年間的運作，並於 2017 年 4 月擴大研究基金的範圍以涵蓋前健康

---

<sup>1</sup> 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於 2003 年成立，用於資助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例如基層醫療、控煙、精神健康、健康推廣等)。

<sup>2</sup> 在 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後，政府成立了前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藉以鼓勵、促進及支援防治和控制傳染病(如綜合症及禽流感等)的研究工作。

護理及促進基金("促進基金")<sup>3</sup>的資助範疇。促進基金已納入研究基金的範圍內，並改名為健康護理及促進計劃。

3. 研究基金旨在於研究方面建立科研能力，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透過構建並應用從本地醫療衛生研究所得以實證為本的科學知識，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推動臨床醫療服務的卓越表現。研究基金也為以實證為本的促進健康計劃提供撥款資助，透過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改變不良健康的行為及締造健康的生活環境，鼓勵市民選擇和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4.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研究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研究基金所有資助計劃提供策略督導，並監督研究基金的管理工作，包括分配撥款予獲批項目的事宜。研究局由多個專家顧問小組(顧問部門)，以及評審小組、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所組成的兩層同行評審機制(技術部門)，提供支援。研究基金為研究員擬定項目、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究獎學金計劃，提供撥款資助。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9-2020 年度，研究基金批出共 4 億 6,500 萬元，資助 221 項研究計劃<sup>4</sup>，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定用途結餘款項為 4 億 2,200 萬元。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間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增加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及成立前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1 年 11 月討論政府當局成立研究基金的建議，並於 2016 年 4 月討論向研究基金注資的建議。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綜述於下文。

---

<sup>3</sup>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在 1995 年成立，旨在資助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的活動和相關研究，同時撥款資助有需要的病人尋求本港未能提供的治療，特別是罕見疾病的治療。在 2006 年，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委員會決定修改促進基金的範疇，主要集中資助促進健康的活動和預防疾病。

<sup>4</sup> 已批核計劃的詳情載於研究基金秘書處網站 <https://rfs.fhb.gov.hk>。

## 研究基金的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

7. 委員詢問，研究基金下的撥款會否批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專上教育機構進行研究，以及若會，研究基金的資助範圍與教資會及其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研究資助計劃有何分別。他們要求當局闡釋，在 2015 年 8 月推出的研究獎學金計劃的資格及資助安排，以及獲發獎學金的申請人須否作出任何承諾。

8. 政府當局表示，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項目涵蓋多個學科，而研究基金旨在建立科研能力，並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以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使臨床醫療服務更臻卓越。就研究員擬定項目而言，研究基金會邀請個別研究員因應研究基金申請的公開邀請而提交撥款建議。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必須經過嚴格的雙層同行專家評審。委託的研究項目則僅以特定邀請進行。至於研究獎學金計劃，教資會資助的專上教育機構會獲邀提名其全職僱員為獎學金申請人。該計劃旨在支援處於事業初期至中期的研究或專業人員，以提升他們在公共醫療衛生方面的研究能力。每宗申請須包括一個本地或海外的培訓課程或見習計劃，以及與擬議培訓課程相關的研究項目。得獎者須就培訓及研究項目向研究局提交中期報告及最終報告。

9. 有委員詢問，就每宗研究員擬定項目的資助申請，其應用性是否評審其科研價值的準則之一。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雙層同行專家評審會評審研究項目的科研價值，包括研究項目的原創性、研究問題的重要性、科研內容的質素、研究設計和方法的可信性，以及在本港的應用性。

10. 委員認為，確保研究撥款覆檢過程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至為重要。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任業外人士加入成員只包括學術界及公私營醫療界別的醫療專業人士的研究局。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項建議。就委員問及當局有否設立上訴機制，供未能成功取得資助的申請人就其申請尋求覆核，政府當局表示，這些申請人會獲研究局就其申請提供意見，他們可在下一輪邀請時再次提交申請。

11. 委員察悉，有別於學院的研究員，前線醫療專業人員的主要職責是提供醫療服務，他們必須利用本身的時間承擔研究活動，以改進醫療實務。有委員認為，當局應降低撥款申請的門檻，以便由公立醫院前線醫生建議的小規模本地臨床研究亦

可獲研究基金資助。有委員認為，研究基金應優先資助那些由本地學者或醫療從業員提出的申請。

12. 政府當局表示，研究基金的資助機會會開放予所有本地研究員，不論他們是在學院或公私營醫療界別工作。就研究員擬定項目而言，研究基金所公開邀請的所有主申請人須於整個研究項日期間位處香港的機構，並在遞交撥款申請時受聘於有關管理機構。研究基金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頒授研究獎學金，而獎學金會涵蓋一系列研究範疇及專科，並因應研究局的相關專家顧問小組的意見，設立不同程度(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及臨床研究員)的獎學金。

13. 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立一個中央倫理委員會，以免除醫管局員工需就涉及多個聯網的臨床研究通過繁複的倫理覆核程序。委員獲告知，涉及醫管局設施、員工或病人的臨床研究須得到其進行研究的醫院或大學所屬的聯網科研倫理委員會或研究倫理委員會批准。

#### 研究基金提供的撥款資助

14.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彈性處理那些需要財政支援高於撥款上限的研究申請。政府當局表示，若有充分理據，當局會考慮就多中心協作，及由政府就特定公共衛生問題或課題而委託進行的項目或醫療研究基礎設施批出較高的撥款。

#### 獲批研究項目的影響

15. 有委員詢問，當局如何衡量研究基金項目在本地醫療衛生研究方面的價值。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使用其根據國際認可的 **Buxton-Hanney** 的研究回本問卷研發的工具，為那些研究工作已完成最少兩年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項目進行評估。該問卷是量化公帑資助醫療衛生研究的成效和成果方面最廣為使用的工具。自填式的問卷會量度有關研究在多個範疇的影響，包括知識開發、把研究結果用於醫療系統、建立科研能力、制訂政策、研究成果的最終使用者在行為上的改變及研究結果的發布。

16. 委員認為最重要的是，撥款應專門用於旨在提高本地臨床實踐，以及滿足本地人口醫療衛生需要的研究項目。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研究基金項目對制訂醫療政策有重大貢獻。政府當局表示，當前的例子包括為所有嬰兒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及不同大腸癌篩查策略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研究，以

及就使用禽流感疫苗進行的研究。研究基金秘書處的網頁載列獲資助項目的完整清單。

## 近期發展

17.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研究局在 2020 年 4 月從研究基金批出合共 1 億 1,100 萬元撥款予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兩所醫學院<sup>5</sup>，並於 2020 年 8 月再批出 5,900 萬元予本地大學<sup>6</sup>，進行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研究項目。這些研究為期 12 至 24 個月。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5 日

---

<sup>5</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透過委託研究項目合共資助 26 項研究，項目涵蓋廣泛領域，包括研發疫苗及新型抗病毒藥物；在社區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血清流行病學研究；探討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屬性、特徵、傳播、感染及有效的治療介入方法；以及探討香港的早期檢測系統、評估及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對措施。

<sup>6</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研究涵蓋廣泛領域，包括透過分析廢水及基因組監測以追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傳播、識別促進及阻礙公眾遵守感染控制措施的因素、調查病毒由動物傳人的風險、分析吸煙及曾感染流行性感冒對感染的影響、篩選傳統中醫藥的抗病毒化合物、研究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的復康管理，及評估疫情對不同群組造成的心理負擔。

**有關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及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9日 (項目 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5年1月31日 (項目 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7年6月1日 (項目 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9年12月14日 (項目 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11月14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1月27日*	<a href="#">CB(2)757/15-16(01)</a>
	2016年4月18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586/15-16(01)</a>
	2016年12月19日	<a href="#">CB(2)329/16-17(01)</a>
	2018年1月15日	<a href="#">CB(2)410/17-18(01)</a>
	2018年12月17日	<a href="#">CB(2)326/18-19(01)</a>
	2019年12月13日	<a href="#">CB(2)210/19-20(01)</a>
	2020年11月27日*	<a href="#">CB(2)413/20-21(01)</a>

\* 發出日期